

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立光电子”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华安证券委派田之禾、王晨、洪涛、朱雪萌、郑迪、霍婉颖、马玉玉等 7 人作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其中田之禾担任辅导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在本辅导机构的组织协调下，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还有：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时间为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

告签署日。

根据立光电子的实际情况，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专题研讨会、案例分析、日常交流辅导和组织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主要内容如下：

1、协助办理高管变更事项。2024年7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汪瑞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保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原董事会秘书汪瑞伦先生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辅导人员对相关披露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高管变更事项完成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报备工作。

2、审查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对立光电子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进行了过程指导及事前审查，协助公司完成半年度报告披露事宜；并结合2024年半年度报告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就企业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计划进行了充分交流。

3、审查年报问询函回复。本辅导期内，公司收到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

问询函【2024】第 344 号），辅导小组结合公司实际财务和经营现状以及监管部门关注的事项，核查辅导对象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督促辅导对象按期提交相关回复。

4、检查“三会”规范运作情况。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对辅导期内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进行了审查。辅导小组检查了相关会议的召集与主持程序，查阅了相关议案，审阅了相关决议公告的编制情况，并指导辅导对象完成了信息披露。

5、在实际工作中，与辅导对象随时保持沟通。对于辅导工作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以及辅导对象对相关问题的咨询，辅导工作小组协调各中介机构，采取个别答疑的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辅导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配合华安证券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各项工作开展顺利，取得了预期效果。

（五）高管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7 月，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汪瑞伦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李保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原董事会秘书汪瑞伦先生继续担任财务总监职务。

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简历情况如下：

李保林，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

学历，会计师。2008年7月至2016年3月，历任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部部长；2015年7月至今，任滁州欣金瑞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5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春股份”）董事；2016年4月至2016年8月，兼任金春股份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2019年5月，兼任金春股份财务总监；2019年5月至2021年11月，兼任金春股份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2024年7月，任安徽金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经过前期辅导工作，立光电子已经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做到独立、规范运行，并符合新三板挂牌条件。但由于立光电子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时间较短，需进一步理解和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确保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持续规范运作。同时，辅导对象后续还存在上市规划，需要符合更高标准的规范运作要求，因此仍需持续提升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确保其始终符合监管要求，并不断提升内控管理的有效性。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应收账款管理

截至2024年上半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11,424.67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39.56%，应收账款金额及占比较高；此外，公司个别客户受其集团债务违约风险波及导致相关货款未能及时收回。若宏观经济环境、客户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应收

账款回款管理措施执行不力，则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难以如期收回，对公司现金流量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进而形成坏账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对销售回款情况进行管理，明确内部分工，加强对客户应收账款事前、事中和事后的风险管控，及时跟进客户回款情况，必要时积极采取诉讼的手段以保障回款安全。

2、经营业绩面临挑战

受下游需求恢复不及预期、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影响，公司生产经营面临的挑战增加。公司已采取措施，通过积极调整生产经营策略、优化生产流程等方式，充分发挥自身成本管控优势；同时进一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拓宽客户覆盖面，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预计与本期一致。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有序开展对立光电子的辅导工作，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关注公司 2024 年经营情况以及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的影响，及时掌握主要产品供需情况及市场价格的变化，同时督促管理层进一步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完善对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应对机制；

2、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3、辅导工作小组将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做好新三板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对公司信息披露公告进行事前审查，确保公司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4、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整理并传达最新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变化，加深辅导对象对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增强辅导对象对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相关责任和义务的认识。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安徽立光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田之禾

田之禾

洪涛

洪涛

郑迪

郑迪

马玉玉

马玉玉

王晨

王晨

朱雪萌

朱雪萌

霍婉颖

霍婉颖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